



本署檔號： C&E TIB/TDID/PCS/10/18

(致所有黃金商號的函件)

執事先生/女士：

2007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豁免收取黃金條進口、出口、轉口報關費事宜

本人曾就此事於 2007 年 1 月 8 日致函各黃金商號，現特函告知《2007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已於今天(2007 年 2 月 7 日)經立法會通過，並將於 2007 年 2 月 9 日刊憲，同日(2007 年 2 月 9 日)正式實施。根據此新法例，凡於 2007 年 2 月 9 日或之後進口、出口或轉口純度達 995.0 或以上的黃金條，可獲豁免報關費。請注意，法例修訂只豁免報關費，有關商號仍須為進口、出口和轉口這類黃金條呈交貿易報關單。此外，現行商號以電子方式遞交貿易報關單而須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將不會受到影響。

兩間獲政府核准的服務供應商已更新其系統，以支援豁免黃金條報關費的措施。倘若服務供應商仍未與貴商號聯絡，更新用以遞交電子報關單的專用程式，請盡快向服務供應商要求協助。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與服務供應商或本署的康凱麟先生(電話號碼：2707 7822)聯絡。

海關關長

(屈焯威  代行)

副本分送：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